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768,243.68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2,800,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7,760,24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9,120,2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920,756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70,496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